義守大學「金融科技-程式交易」跨院系微學分學程申請表

申請：　　學年第　　學期	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學號：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原屬學系：　　系　　年級　　班	Email：	
輔導/推薦教師（教師評鑑加分依據）：	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： 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：_____	

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：

委員 1	委員 2	委員 3	委員 4
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 _____	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 _____	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 _____	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 _____
委員 5	**委員 6**	**委員 7**	**委員 8**
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 _____	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 _____	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 _____	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 _____

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：_____

修習跨院系(微)學分學程情況（請勾選**已及格**科目）

□尚未修過任一科目

課程分類	已修課程請☑	
基礎課程	□大數據概論與應用軟體 □金融科技*/□金融科技導論* □財務應用與大數據分析*	□資料科學導論 □物件導向程式設計* □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*/□基礎人工智慧*
核心課程	□程式交易（一） □程式交易（二）	□資料結構與演算法* □演算法*
應用課程	□投資學* □證券投資分析 □金融市場* □期貨與選擇權 □衍生性金融商品* □金融市場*	□衍生性金融商品* □機器學習*/□機器學習與資料分析* □大數據分析* □資料庫管理*/□資料庫系統* □程式語言 □巨量資料

備註:

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2 學分，其中至少**基礎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核心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應用課程 6 學分（或 2-4 門）**。修習生得自財務金融管理學系、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所開設的課程中自行選擇修習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

至少有 6 學分**為非原系課程**。

二、財務金融管理學系、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的學生，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得列入畢業學分，其餘學系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。

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
四、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五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（節省紙張，請雙面列印）